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2月4日完成。

本次发行采用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下称“中国大唐”)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下称“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或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或称“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6日(T-1日)9:00~17:00和2006年12月7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006年11月28日至2006年12月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了多场预路演推介。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国际”)一共收到107家询价对象填报的初步询价表,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相关规定,这些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4.5元/股-8.1元/股。

询价对象给出的价格区间上限价格统计如下(按投资者类别):

价格区间上限	基金公司	证券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保险公司	QFII	合计(家数)
5.2元以下(含5.2元)	0	1	0	0	0	0	1
5.21-5.40	0	0	0	0	0	0	0
5.41-5.60	0	0	1	0	0	0	1
5.61-5.80	0	0	0	0	0	0	0
5.81-6.00	2	5	0	1	1	0	9
6.01-6.20	1	2	1	1	0	0	5
6.21-6.40	8	1	2	2	0	0	13
6.41-6.60	7	7	1	2	2	0	19
6.61-6.80	7	9	2	3	3	1	25
6.81-7.00	4	2	0	2	0	0	8
7.01-7.20	6	4	2	2	1	0	15
7.21-7.40	1	2	1	0	0	0	4
7.41-7.60	0	1	0	1	1	0	3
7.61-7.80	0	1	0	1	0	0	2
7.81-8.00	0	1	0	0	0	0	1
8.01元以上	1	0	0	0	0	0	1
合计(家数)	37	36	10	15	8	1	107

二、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中银国际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同时参考发行人H股在询价期间的价格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88元/股-6.68元/股。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4.10倍至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87倍至1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6日(T-1日)9:00~17:00和2006年12月7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需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范围(5.88元/股-6.68元/股)内进行申购。有关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的详细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6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本次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大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91”。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按公告的价格区间上限6.68元股申购。有关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详细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6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88元/股—6.6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3、本次发行采用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下称“中国大唐”)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下称“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分别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不超过150,852,380股和46,179,300股,这部分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41%;网下配售不超过90,968,3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9%;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本次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国际”)负责组织实施。

4、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5、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6日(T-1日)9:00至17:00及2006年12月7日(T日)9:00至15:00。

6、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唐发电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6年12月7日15:00前传真至021-50372588。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2月7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即承诺认购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上限)。

8、本次公告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公告,已于本日(2006年12月6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发行人: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6年12月4日下午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下限价格的120%;(3)询价对象未按照填表要求正确完整填写初步询价表。
配售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2006年12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6年12月7日15:00时同时结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分别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不超过150,852,380股和46,179,300股,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已书面承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确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这部分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41%;网下配售不超过90,968,3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9%;其余部分面向网上发行。

其中,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5.88元股-6.6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4.10倍—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87倍—1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同时参考发行人H股的价格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6年12月12日(T+3日)在《大唐国家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6年12月11日(T+2日)确定,并于12月12日(T+3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发行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中签率;

2)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06年11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至T-3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2	2006年12月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12月6日	刊登《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网上路演
T	2006年12月7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2006年12月8日	确定发行价格,冻结网上资金
T+2	2006年12月11日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验资,配号
T+3	2006年12月12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摇号
T+4	2006年12月1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的战略配售

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不参加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最终的发行价格。

对本次发行中由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认购的股份,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已书面承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战略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大唐发电收购该等股份。

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须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股数对应的金额。战略配售的具体结果将在2006年12月12日(T+3日)公布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6日(T-1日)9:00—17:00及2006年12月7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唐发电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传真号码:021-50372588。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6、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968,320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

7、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44654-8180-09693878025001
收款行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收款行联行行号	040379
收款行联系人	朱洁
收款行联系电话	021-38824588*20216
收款行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楼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大唐发电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应缴申购款应当在2006年12月7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6年12月12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6年12月12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事项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6年12月8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传真:(010)83581907

电话:(010)83582163

联系人:刘岩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传真:(021)50372588

电话:(021)38713679

联系人:陈湄、江禹、罗浩、王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21-50372588　　咨询电话:021- 38713679

配售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2条)

价格从高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价格×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6年 月 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www.bocichina.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申购价格区间为5.88元股-6.68元股。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968,320股。

5、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6.5元股至6.8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6.7	1,000
6.6	1,500
6.5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6.5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6.5元,但低于或等于6.6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6.6元,但低于或等于6.7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6.7元,但低于或等于6.8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唐发电A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6年12月7日(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21-50372588。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12月7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9、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6年12月7日(T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帐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下称“中国大唐”)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下称“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分别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不超过150,852,380股和46,179,300股,这部分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41%;网下配售不超过90,968,3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9%;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告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的公告,已于本日(2006年12月6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5.88元/股,上限6.68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14.10倍—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87倍—1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上发行将采取定价的方式,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按公告的价格区间上限6.68元/股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6.68元/股,差价部分将于2006年12月13日(T+4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投资者。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6日(T-1日)9:00~17:00和2006年12月7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6年12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为“大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91”。

7、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每户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即21,200万股)。

8、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发行人: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2006年12月7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6年12月7日15:00同时结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分别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不超过150,852,380股和46,179,300股,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已书面承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确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这部分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41%;网下配售不超过90,968,3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9%;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5.88元股-6.6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6.68元股)进行申购。

(五)申购时间

2006年12月7日(T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大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91”。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6年12月11日(T+2)确定,并于2006年12月12日(T+3)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发行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中签率;

2)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九)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承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战略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大唐发电收购该等股份。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下转封八版)